

三、書面答覆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10.12 高市府水區給字第 10135333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10.1	張議員漢忠	曹公圳風砲台段目前辦理情形？（區域排水科）	水利局	有關曹公圳第五期水岸營造計畫乙案，其工程進度部分，本局目前刻正辦理細部規劃設計，預計 101 年 10 月 5 日前提送細部設計，並於 101 年 12 月底前完成工程發包作業，102 年 9 月底前完工。另有關用地取得部分，本局業已 101 年 7 月 13 日召開第 1 次公聽會，並於 101 年 9 月 17 日召開協議價購會，多數地主表示不同意協議價購，本局預計 101 年 10 月 16 日召開第 2 次公聽會。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覆（李眉蓁）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10.17 高市府觀發字第 10131190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10.1	李議員眉蓁	蓮池潭觀光人次逐漸下滑，建請整體規劃觀光策略。	觀光局	<p>為推動蓮池潭觀光發展，本府以人文、生態及遊憩為三大指標打造左營區觀光產業的主軸，並持續引入活動，以吸引觀光客並帶動產業發展。</p> <p>一、建設完善觀光硬體設施：在硬體建設上，蓮池潭風景區 96 至 100 年度預算經費總計 8,690 萬元（市府預算經費計 5,490 萬元，中央補助經費計 3,200 萬元（其中交通部觀光局補助經費計 2,300 萬元、內政部營建署補助經費計 900 萬元）），96 至 100 年度均已執行完竣。</p> <p>二、提供大高雄農特產展售平台：高雄物產館蓮潭旗艦店位於蓮池潭風景區，現是高雄農業服務民衆的大型展售平台，供民衆免費參觀，館內設施含高雄農業故事館、廚藝教室及 DIY 教室、輕食區及全國首創的農業快篩檢驗站，館外廣場每周日更舉辦微風市集及周末音樂欣賞活</p>

動，皆為蓮池潭周邊帶來觀光人潮。自本（101）年 8 月 8 日起試營運至中秋節正式開幕已創造 570 多萬營收，提供觀光客至蓮池潭觀光同時選購高雄特色農產品的最佳平台。

三、節慶文化深化景點內涵：持續舉辦 12 年的左營萬年季活動將於今（101）年 10 月 20 日至 10 月 28 日串聯環潭廟宇，舉辦為期 9 天精采活動，設舞台表演於蓮池潭、孔廟與天府宮。除傳統迓火獅、攻炮城、陣頭大會師與鳳邑新舊雙城會外，更創新結合台客舞、火獅 wish 道與熱情萬年拍之活動，供民衆體驗左營在地文化特色及循雙城-鳳山與左營的美食地圖品嚐高雄美食。

四、輔導商家提供優質購物環境：本府經發局已於本（101）年 6 月 30 日至 7 月 30 日試辦假日行人徒步區計畫，於每週六、日下午 2 點到 6 點於蓮潭路（勝利路－舊城國小）施行行人徒步區，經發局將與商家及相關單位討論後，再研

議是否續辦假日行人徒步區。為提供遊客優質購物環境，經發局已輔導蓮池潭周邊商家成立「高雄市蓮池潭商店街區管理委員會」，將持續進行商圈輔導計畫。

五、影視、文創行銷眷村特色：左營區計有 22 處眷村，佔高雄市眷村數的 37.37%。今年 3 月國防部選定「明德新村」為「老舊眷村文化保存區」，將於都市計畫變更、容積移轉後，將土地撥用本府活動運用，以帶動左營地區發展。左營設有眷村文物館，完整記錄與保留當地人文活動與風土景觀的珍貴紀錄；觀光局並已編印眷村美食摺頁，民衆可於本市各旅遊服務中心索取。

六、水上活動及創意餐車延續觀光熱潮：觀光局現已研議於蓮池潭及愛河水域以委外經營方式引進水上活動，引入滑水、拖艇、獨木舟、風帆等活動，以帶動觀光熱潮。觀光局並訂於本（101）年 10 月 13 日至 14 日於蓮池潭大碼頭舉辦「高雄市風景區創意餐

車嘉年華會」，號召全台餐車業者投入這場創意評選大賽，並由遊客參與評選出創意餐車，預期將成為本區旅遊特色。

七、旅遊服務及遊程推薦：蓮池潭是深受大陸及日本客人喜愛的旅遊景點，因此本府在龍虎塔旁設置旅遊服務中心，每天早上 10 時至下午 7 時提供旅客旅遊諮詢服務，同時有旅遊摺頁可供遊客索取及上網查詢相關資料。近來為增加蓮池潭的旅遊深度及廟宇文化，除介紹蓮池潭周邊的旅遊景點，還特別將環潭的廟宇資料、眷村及舊城小吃、自行車、生態、舊城文化、世運主場館等主題旅遊介紹，一併彙編於新版的摺頁內。高雄旅遊網之景點介紹及推薦行程中，除介紹蓮池潭及周邊景點，並規劃「憶舊城走訪蓮潭廟宇一日遊」之推薦行程。

八、另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於 101 年 7 月 9 日推出 2 線文化公車，分別為「舊城文化公車」及「哈瑪星文化公車」2 路線，

				<p>旅客可憑一日券無限上下車，哈瑪星一日券只要 30 元、舊城一日券只要 50 元，公車上有導覽人員導覽，「舊城文化公車線」：</p> <p>(一)蓮潭風光生態路線：洲仔濕地公園—孔廟（週末可接駁鴨子船）—崇聖祠（春秋閣、龍虎塔）。</p> <p>(二)戀戀眷村路線：眷村文化館—左營舊城遺址（自助新村）—明德新村。</p> <p>(三)舊城懷舊路線：崇聖祠—舊城東門—舊城南門—左營舊城遺址—舊城北門。</p> <p>文化公車每週二到五上午 10:00~17:00 發車，週末及國定假日最後發車時間為 18:00，每半小時發車一次，週一休息停駛；公車一日券上車投幣購買；哈瑪星文化公車起站「打狗鐵道故事館」在捷運橘線西子灣站 2 號出口搭乘、舊城文化公車起站「左營高鐵站」則在捷運紅線左營站 2 號出口、或是左營高鐵站之「台灣新左營站出口方向」搭乘公車處搭乘。</p>
--	--	--	--	--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覆（周鍾濞）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10.17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0135643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10.1	周議員鍾濞	建請改善仁武水管路 2 段 357 號前路口交通安全，並檢討移置景觀路燈位置。	交 通 局	一、案經本局派員勘查，旨揭路口分隔島開設缺口位置與路口呈不對稱狀態，道路交角甚大，對轉向車輛產生視界死角，行車動線易與分隔島位置衝突，對路口行車安全造成影響，若逕於現有缺口增設號誌，恐無法澈底改善路口交通安全，且該路口支道車流量遠低於「道路交通號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226 條所規定之最低標準，於未達標準之路口設置號誌，除影響幹道行車速率外，更易衍生用路人不耐久候、冒進號誌之違規行為，對整體交通安全更顯不利。 二、因本案事涉路型、標誌、標線、號誌、路燈及分隔島調整事宜，本局已函請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區公所、里辦公處及其他相關單位於 101 年 10 月 23 日下午辦理現場會勘討論旨

				<p>揭缺口位置調整與改善事宜，並同時檢討路口照明設施位置，以澈底解決旨揭路口交通問題，維護民衆行的安全。</p>
--	--	--	--	---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覆（李長生）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10.18 高市府教健字第 10137241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10.1	李議員長生	建請注重學童營養均衡，選用在地蛋農生產且經農業局檢驗合格的雞蛋。	教育局	一、本市為兼顧學生飲食安全及採用地食材扶植在地產業，經本府教育局、農業局及衛生局等局處共同研議，學校午餐蛋品除具 CAS 標章外，生產來源經農業局檢驗符合 CAS 標準亦得採用，並共同為學校食材把關。 二、農業局基於協助蛋農及保障學童健康立場將比照 CAS 藥物檢驗項目，前往蛋雞場進行雞蛋源頭牧場抽驗送檢。 三、衛生局作使用端管理，再次抽驗蛋商及學校使用端雞蛋，透過雙重抽驗機制來作管理，確保食用安全。 四、鑒於 CAS 認證雞蛋與一般洗選雞蛋，最主要差異在於 CAS 認證雞蛋有定期藥物殘留檢驗機制，因此學校午餐開放使用非 CAS 雞蛋後，擬由農業局作源頭管理並至源頭端蛋雞場抽驗雞蛋後，送中央畜產會實驗

				<p>室依 CAS 檢驗項目檢驗，再依據檢驗結果發給檢驗結果判定報告，抽驗不合格者另依動物用藥品管理法規定裁處。</p> <p>五、截至 9 月底止，已有 2 家蛋雞場完成檢驗程序，農業局並發給檢驗結果合格判定報告，未來也將比照 CAS 檢驗頻率，每月定期進行源頭牧場雞蛋抽驗。</p> <p>六、教育局已函請學校利用午餐刊物、班親會、家長會或相關場合說明市府基於學生健康安全優先，已對午餐食材嚴格把關。</p>
--	--	--	--	--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覆（吳益政）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10.18 高市府交運設字第 10135681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10.1	吳議員益政	建議執行 BRT 規劃案，檢討道路與區域發展，藉大眾運輸提升土地使用強度，爭取中央計畫型預算補助，促進都市發展。	交通 局	一、為改善本市大眾運輸服務品質，本府已參酌國外都市發展大眾運輸系統之經驗，期望引進公車捷運系統（BRT），透過完全專用或部分專用路權之營運方式，提供快速、彈性、低成本之大眾運輸服務。有關本市公車捷運系統計畫之推動，本府交通局已於 100 年度完成「大高雄地區整體公車捷運系統路網可行性研究」，並依據本市道路與各區域發展現況，以專用道路比例、服務人口數、政策執行難易等條件，初步篩選本市 3 條較為可行公車捷運系統路線；次針對較為可行路線，綜合考量經濟效益、財務指標、相關建設期程配合等因素選定優先路線。 二、為推動前開公車捷運系統建置計畫，且考量鐵路地下化完工期程，本府交通局已研議接續

				<p>就中華路 BRT 進行細部規劃設計，另考量沿海路為捷運紅線延伸路廊及臨海工業區通勤要道，大型車輛行駛比例較高，為有效移轉私人運具至大眾運輸系統，將就沿海路併同進行 BRT 可行性分析。前開優先路線規劃設計作業已由本府交通局於 101 年 8 月 27 日研提爭取交通部競爭型計畫補助辦理。</p> <p>三、至有關藉由大眾運輸引進，提升場站周邊土地使用強度乙節，本府都市發展策略中已納入大眾運輸導向發展（TOD）概念，針對大眾運輸場站周邊允許高強度使用容積，以提升大眾運輸運量，同時藉由大眾運輸與土地使用的整合，提升都市土地使用的效率與品質。</p>
--	--	--	--	--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覆（吳益政）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11.28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170887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10.1	吳議員益政	縣市合併後，現有公有殯儀館已不敷使用，建請整體規劃，輔導民間業者合法化，並改善殯葬設施。	民政局 (殯葬管理處)	一、本市殯葬政策整體規劃：為使高雄市殯葬設施設置符合民衆需求及期待，提高民衆接受度，有關設置殯儀館政策需做全面性整體考量。首先以交通便利往返 1 小時內車程之地理位置尋找適當地點；第二、考量殯儀館為「鄰避」設施，需避開住宅、商業區等人口密集之處；再則台灣已進入高齡化社會，再評估未來死亡率將會提升，在使用量上次數增加需納入殯儀館設施之容量；第四、私立殯儀館申請設置案件如經設施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亦可舒緩本市市民迫切需求使用情況。初步分析考量於鳳山地區、岡山地區及旗山地區等三處劃分服務範圍。規劃方向： (一)大高雄殯儀館服務範圍原則劃分三區域： 1. 鳳山地區（含原高雄市、鳳山區、林

園區、大寮區、大樹區、仁武區、大社區、鳥松區)：

(1)公立殯儀館維持現況不再擴充。

(2)本地區為大高雄人口主要集中區域，且三民區附近未登記私立禮廳及靈堂林立，基於使用需求及現況，擬朝輔導既成設施業者符合殯葬管理條例相關規範。

2.岡山地區（含岡山區、橋頭區、燕巢區、田寮區、阿蓮區、路竹區、湖內區、茄萣區、彌陀區、永安區、梓官區）：

(1)目前本區公立殯儀館已設有第二殯儀館橋頭分館一處。

(2)岡山區私立吉園殯儀館將啓用。

3.旗山地區（含旗山區、美濃區、六龜區、甲仙區、杉林區、內門區、茂林區、桃源區、那瑪夏區）：

(1)目前本區尚無公立殯儀館。

(2)鼓勵私立殯儀館於本區域設置。

(二)有關本市殯葬設施供需及分布評估，將委託專家學者作業，期以公正客觀角度做最適當規劃。

(三)專業評估：

本市殯葬設施設置需符合民衆需求及期待，亦需考量自然生態及環保問題，尤其以「鄰避」設施問題最需要妥善解決。有關殯儀館已不敷使用問題將請殯葬管理處及其主管機關民政局委請專家學者就目前實際情況及未來殯儀館使用量之需求作全面性檢討並提出建議報告，以利殯儀政策之推行。

二、辦理輔導民間業者合法化相關方案：

高雄市殯葬管理處座落於三民區本館路 600 巷 20 號，為大高雄地區辦理往生者喪葬禮儀之重要場所，其設施設備亦為台灣中南部之冠。惟其前身自民國 71 年落成

迄今已 30 餘年，周邊私立殯儀設施多毗鄰而立。查其緣由：為就近便利服務治喪家屬且公立殯葬設施已不敷使用，故多依附殯儀館設立。尤其南部居民仍重視民情風俗，多選吉日處理後事，常造成公立殯儀館禮廳、靈堂及停柩室等數量不足家屬承租使用，致使民間業者紛紛私設禮廳及停柩室。自 91 年頒布殯葬管理條例後，殯葬設施之設立應依法律規定循程序申核辦理始得經營，惟該等私立殯儀設施存在已久，無法即刻依法律規定加以處置。今殯葬管理條例特別獨立出「禮廳、靈堂」得單獨設置，致使應依法律相關規定輔導私立殯葬設施予以合法化，以落實法律之規定及改善社會之觀感。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覆（鄭光峰 劉德林）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10.23 高市府警預字第 10137878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10.1	鄭議員光峰 劉議員德林	建請提升警察局監視系統建置與巡守隊裝備採購效率。	警察局	一、建議增置監錄設備及購置巡守隊裝備案，因建議時程不一，需求經費無法預估，且年度預算不足支應，須待 8 至 10 月彙整後調度經費使用；縣市合併後，建置監錄設備建議案遽增，因採購同質性財物，受限「政府採購法」規定，不得辦理分批採購，導致延誤。 二、100 年度議員建議增置監錄設備採購案，經核招標、履約過程尚無延誤，惟於決標後須經等標（40 天）、選樣、確樣、備料、估驗、裝置施工、竣工確認、驗收等浩繁程序，全程約 14.5 個月以上，敬請諒察。 三、為及時回饋議席建議及滿足里長、民衆之期待，本府警察局業於 101 年 10 月 8 日邀集相關單位研議，擬提前做好招標前置作業，或俟年度預算審議通過後，簽陳市府核准按季或視實際

				<p>需求情況，辦理分批採購，俾符法制及有效縮短期程。</p>
--	--	--	--	---------------------------------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覆（鄭光峰）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10.24 高市府財產管字第 10132680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10.1	鄭議員光峰	建請有效解決前鎮區新草衙地區市有土地占用問題，促進當地發展。	財政局	本府將重新運用「新草衙再造推動小組」功能，以確立後續處理政策，期能有效解決本市前鎮區新草衙地區市有土地占用問題，促進新草衙地區當地發展，貴席之建議，當研究得否納為處理本案對策之一。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覆（柯路加）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10.25 高市府民區字第 10132544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10.1	柯議員路加	茂林區公所錯發公文指示自 101 年起未取得土地權利者，原住民造林獎勵金減半，造成民衆恐慌，請儘速更正並查處。	民 政 局	<p>一、茂林區公所前於 101 年 7 月 10 日以高市茂區經字第 10130667900 號函知造林戶「全民造林運動實施計畫－原住民保留地造林地撫育管理計畫」土地設定為他項權利尚未取得所有權者，造林獎勵金減半發給，引起民衆恐慌。</p> <p>二、該區公所業於 101 年 10 月 17 日以高市茂區經字第 1013034000 號函文各申領者更正週知。</p> <p>三、有關「全民造林運動實施計畫－原住民保留地造林地撫育管理計畫」土地設定為他項權利尚未取得所有權者，申領第七年至第二十年造林獎勵金仍比照往例每年每公頃發放造林撫育管理費新台幣 2 萬元整。</p>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覆（蘇炎城）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10.30 高市府經秘字第 10134749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10.1	蘇議員炎城	建請支持鳳山第二公有市場攤商就地讓售，以爭取其權益。	經濟發展局	本案須顧及市場所有承租攤商意願及生計，並評估該市場現存功能之必要性後，提都發局納入鳳山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之參考。 一、原鳳山市公所權管期間雖將鳳山第二公有市場用地變更為商業區，惟附帶條件須俟細部計畫完成法定程序，發布實施後，始得進行開發作業，且本案應以市地重劃或都市更新方式辦理整體開發。 二、鳳山第二公有市場早期為木造建築，58 年限於原鳳山鎮公所財力，由攤商自行出資改建，改建後產權贈與鎮公所，案經原鎮民代表會及臺灣省審計處及縣政府同意，爰該市場建物產權係屬公有，攤商僅有攤（鋪）位使用權。即攤商非建物所有權人，亦非承租公有土地。 三、另鳳山第二公有市場（商業區附帶作市場使

用)係整體使用之公用財產，依據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 21 條：公有市場內實際經營之攤(商)未達總攤(鋪)位 3 分之 1 者，設立公有市場之主管機關得停止公有市場全部或整層之使用，或將原攤(鋪)位使用人改配其他市場空攤(鋪)位。惟目前鳳山第二公有市場使用率 91% (306/335)，實際營業率 63% (211/335)。

四、依照原高雄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本府法制局公告縣市合併後，繼續適用 2 年)第 18 條規定，公用財產不得為任何處分及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22 條規定，對於公用財產非經法定程序，不得為任何處分。

五、而鳳山第一公有市場外中山路上店面，係原已自行向國有財產局承租土地，非鳳山第一公有市場之原始範圍，且鳳山第一公有市場土地亦為原鳳山市公所向國有財產局價購取得，與鳳山第二公有市

				<p>場情況有別。</p> <p>六、本府經濟發展局已於 10 月 25 日會同財主單位至蘇議員炎城服務處說明該公有市場土地係屬公有土地，依據土地法規定 500 坪土地應整體開發規劃、不宜分割讓售，故本案尚需由財政局就土地法相關條文修正後，再行依法辦理。</p>
--	--	--	--	---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覆（劉德林）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10.30 高市府研管字第 10130955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10.1	劉議員德林	高雄市政府債台高築，警察局與工務局預算卻執行不力，行政效率不彰，請處理。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貴議員質詢警察局與工務局預算執行不力乙節，業經了解工程與預算執行情況加以探討。 一、落後原因： (一)工務局：工務局年度自行承辦案件頗多並代辦府內各局處多項工程，在人力短缺及資源不足情況下，仍積極辦理各項工程，惟因徵收條例修正，需以市價價購，但市價認定卻未明訂執行方式，且須召開價購協調會、公聽會等，不僅用地取得困難並增加極多行政程序，復因今年颱風極多，環境天候不佳，不僅延誤工程進度，甚至需修復受損設施及已完成施工項目，且工地現場往往地下管線複雜，須協調配合公用事業遷移作業，更使工程進行不易掌握時程，各種不可抗力因素致使預算執行落後。



(二)警察局：預算執行落後主因在於議員建議建置社區監視錄影系統案部分，因監視錄影系統招標建置分成100及101年度進行，因100年度建置標案中承商無法雇足額工班施作，經多次督促仍無法達成進度致造成延誤，而101年度建置標案則施作正常，但因整體執行經費龐大，已造成整體預算執行落後。

二、因應改善方式：

(一)本案已要求警察局與工務局檢討預算落後原因，自提改善措施

1. 警察局：考量採用分批採購、提前招標方式縮短期程。
2. 工務局：加強預先規劃可達成之期程及可容納工程案件數，評估所需期程，以納入繕製作業計畫期程與辦理事項參考；補足承辦人力、調整工作時間；檢討工期計畫、作業程序是否合理；檢討改進設計以縮短工期；引進適用的新工作方法

				<p>、新建材，以縮短工時。</p> <p>(二)本府研考會每年均透過先期計畫審查總經費 3,000 萬以上的重要施政計畫，機由審查調控年度可執行能量，並據以分配預算。俟預算核定後則納入年度施政計畫管制，按月查核各機關執行進度，並針對進度落後遇有重大工程障礙的案件召開公共工程督導會報，督促計畫如期如質執行完畢；此外本府主計處每月亦針對局處預算執行情形提報市政會議檢討。但因縣市合併之後，仍有諸多合併前後案件應釐清銜接，復以土地徵收法規修正，需配合調整作業程序，故 100 年度之執行率落後應屬合併初期的不可抗力現象，本府將再加強機關工程案件稽核，並透過各項監督會報協調機關橫向聯繫與業務配合執行，改善行政程序，以縮短期程提高預算達成率。</p>
--	--	--	--	---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覆（劉德林）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11.16 高市府政查字第 10130853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10.1	劉議員德林	「本府警察局 100 年度編列 1 億 7 千多萬元預算建置錄影監視系統，惟迄今未見相關成果，行政效率不彰」等情。	政風處	一、有關劉議員旨揭質詢事項，係指本府警察局（下稱該局）為落實辦理「本市議員所提地方建設建議事項－監視系統建置案」，分別於 100 年 11 月 23 日簽准辦理「100 年度加強本市各行政區安全 E 化聯防機制－錄影監視系統建置案（採購案號：100C－018p）」，以及於 101 年 4 月 10 日辦理「101 年度加強本市各行政區安全 E 化聯防機制－錄影監視系統建置案（採購案號：101C－005p）」等兩件採購案，採購金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73,541,636 元及 105,135,534 元（兩案合計採購金額為 178,677,170 元）。 二、有關「100 年度加強本市各行政區安全 E 化聯防機制－錄影監視系統建置案」： (一)本案採購金額達 73,541,636 元，符合適用

WTO 政府採購協定（GPA）之財物採購門檻金額，於 100 年 11 月 30 日辦理上網公告作業，並於 101 年 1 月 10 日進行開、決標程序，本案計有「捷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捷盟公司）」、「廣霖電腦企業社」、「宜亨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神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4 家廠商參與投標，由捷盟公司以 59,998,811 元得標，相關採購發包、招標、底價核定、開（決）標、繳納履約保證金及簽約等程序，均尚與政府採購法規相符。

(二)至於履約階段，捷盟公司除於施工纜線樣品送審程序尚符合約規定外，其餘提報開工報告書、採購器材報請估驗確認等程序均逾越合約所定應辦期限，縱經召開 11 次趕工會議，仍因捷盟公司施工人數不足及無力支付下游廠商器材費用，導致本案預定竣工日期為 101 年

9月4日，惟迄至101年9月25日止，本案21項履約項次中，毫無履約進度者計達13項，全案履約進度僅為16%，履約進度顯著落後。

三、有關「101年度加強本市各行政區安全E化聯防機制—錄影監視系統建置案」：

(一)本案採購金額達105,135,534元，符合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之財物採購門檻金額，於101年4月24日辦理上網公告作業，並於101年6月5日進行開、決標程序，本案計有「威達雲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昱緯通信器材企業有限公司（下稱昱緯公司）」、「大綜電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等3家廠商參與投標、由昱緯公司以103,000,000元得標，相關採購發包、招標、底價核定、開（決）標、繳納履約保證金及簽約等程序，除未依招標須知所定應決標日之次日

				<p>起 10 日內完成簽約手續外，餘尚與政府採購法規相符。</p> <p>(二)至於履約階段，本案開工日為 101 年 9 月 8 日，合約所定履約期限為 180 日曆天，迄至 101 年 10 月 5 日止，廠商業已完成各派出所機櫃送達（本項分項進度 100%）及部分引上配管作業（本項分項進度 8%），餘迄尚未開始施作，全案累計進度為 1%。</p> <p>四、綜上，本府警察局 100 年度監視器採購案已逾履約期限，惟本案進度卻僅 16%；101 年度監視器採購案，履約期限雖未屆至，惟開工迄今已 1 個月餘，履約進度仍僅 1%，本府業已函請該局確實督導管制採購案件辦理進度，並針對廠商延宕履約部分刻依合約相關規定妥處，以避免採購案件經辦程序遭受皆議，以及妨礙採購效益與行政效率情事發生。</p>
--	--	--	--	--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覆（周鍾濂 劉德林）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10.22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136632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10.1	周議員鍾濂	世運主場館旁道路破損、不平問題嚴重，如：軍校路、三山街…等，建議刨除重新封層。(市長答覆：請養工處會勘了解、評估。	工務局 (養工處)	養工處已於 101 年 10 月 11 日邀集水利局辦理現勘，軍校路（世運大道—右昌街）AC 路面改善案，將於 102 年 2 月底前改善完成。另三山街…等路，因該路段目前正施作用戶接管工程，經會勘協商由該局一併於完工後復舊時，辦理路面重鋪事宜。	
101.10.1	劉議員德林	高雄市政府債台高築，警察局與工務局（府管工程 100 年預算 108 億執行率少 60%）預算卻執行不力，行政效率不彰，請處理。（研考會：本案研考會主政並將辦理情形統一函復）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警察局工務局 (秘書處))	本局工程專案的控管，考量「進度（時程）」、「品質」與「預算成本」之相互關係，尋求達到「時程短」、「品質佳」與「成本合理」主要目標。但於人力短缺及資源不足情況下，雖勉力辦理並代辦府內各局處多項工程，工程進行中或因招標不順，或因地方民衆抗爭、現場施工障礙、交通壅塞、環境天候不佳、公用事業配合作業的延誤、地下管線複雜待協調等不確定因素而需要不斷地停、復、趕工及變更設計，更造成工程延宕，以致預算執行落後。 高雄縣市合併改制前，本局	

新工處 99 年度預算應執行數約為 24 億元，合併改制後，除承接原縣府保留數 44 億 4,700 萬元，當年度預算數亦配合市政建設同時增加，合計應執行數為 96 億 8,000 萬元，約為合併前之 4 倍。部分承接原縣府之資本支出計畫，或因原規劃未臻完善，或為配合中央補助計畫調整等因素，而使歲出保留數偏高，例如國道 10 號燕巢交流道延伸高 46 線銜接 186 甲道路工程、岡山高 28 線道路拓寬工程，係未完成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或未取得工程用地即辦理工程發包，造成決標後無法開工；而大寮區鳳林一、二路改善及溪州路拓寬工程，係因須辦理變更都市計畫而使進度延宕；另高 34 線新莊至甲圍路段道路拓寬工程，則因路寬問題未能獲得地方民意認同，使計畫延宕；高 68 線道路拓寬工程則為配合交通部調整計畫而延後辦理；此外，因災區復建工程困難度與變數較高，莫拉克災區復建工程依中央同意全數辦理保留，以上重大工程合計辦理保留 25 億 4,600 萬元。部分承接自原縣府的保留案，因人員異動等因素，產生



				<p>業務銜接困難問題，為加速清理此類保留案，本局新工處自今年 3 月起，即自行列管保留案 96 件，經相關科室協力逐案釐清，按月檢討，已結清 80% 以上案件數，現仍繼續積極清理。</p> <p>此外，本年度為加速預算執行，除督促承商積極趕工、就各項工程落後原因定期檢討以謀求解決改善對策，並依各項工程預算執行情形，妥適調整後續年度預算之編列，預估能提高預算執行率至 80% 以上，提升市府財務運用效能。</p>
101.10.1	周議員鍾濞	<p>建請改善仁武區水管路二段 357 號路口交通安全（交通局），路燈位置對到住家大門，請檢討遷移（養工處）。</p> <p>（研考會：本案請交通局主政，並將辦理情形統一函復。）</p>	<p>交 通 局 工 務 局 (養工處)</p>	<p>仁武區水管路二段 361 號前，快慢車分隔島路燈距離兩旁人行道及住家約 10 公尺，且路燈位於快慢車分隔島上，尚不影響民衆進出，故目前暫不宜遷移。</p>
101.10.1	周議員鍾濞	<p>楠梓 A2 公園綠地速開闢。(市長答覆：開</p>	<p>工 務 局 (養工處)</p>	<p>一、楠梓 A2 公園面積約 0.4 298 公頃，範圍含內莒光段 2 小段 277 地號，</p>

		<p>關經費龐大，將再評估考量。）</p>		<p>面積 0.4181 公頃屬地政局管有之租賃耕地，需補償承租人 1/3 土地款，另莒光段 2 小段 278 地號為工務局管有土地。</p> <p>二、楠梓 A2 公園開闢概估土地及地上物補償費約需經費 3,933 萬元（以公告現值加 3.5 成計算）、工程費 1,075 萬元，合計開闢經費約需 5,008 萬元，將錄案循本府預算編製程序列入檢討。</p>
101.10.1	周議員鍾濞	<p>新台 17 線速開闢。(市長答覆：因軍方不同意土地撥用，致開闢進度受阻。)</p>	工務局（新工處）	<p>一、新台 17 線北起高雄橋頭典昌路（台 17 線），南至左營區南門圓環，長約 7 公里，規劃寬度 40～50 公尺。規劃設計以後勁溪為界分南北二段，道路部分已完成設計，將俟軍方同意土地撥用後辦理發包。</p> <p>二、本計畫所需工程經費約 27.15 億元，行政院已於 99 年 1 月 20 日將其納入「高雄海空經貿城整體綱要計畫」，且由交通部 99 年 6 月 29 日函請本府併入「高雄都會區快速道路系統第一期路線優先路段」辦理修</p>

				<p>正計畫，於 99 年 8 月 20 日函交通部，惟交通部函復建議本府應考量合併後之需求，重行規劃本市快速道路路網。</p> <p>三、本府因應縣市合併後大高雄地區，啓動辦理高雄市快速道路路網規劃，重新檢視新台 17 線開闢工程之經濟效益，考量本身工程建造費、用地取得及拆遷補償費（含軍方要求代建經費）等，由經濟效益分析評估結果，爲不符效益（淨現值爲-33.3 億元、益本比爲 0.94）之建設計畫。本開闢工程所涉及道路用地尙需軍方配合提供，且所需建設經費高，必須尋求中央支持與經費補助方能促成。</p>
101.10.1	柯議員路加	<p>那瑪夏行政部門工程應配合季節，督促廠商趕工，並且每月向議員報告執行成果，避免期程延宕。（市長答覆：要求如期如質完成，並讓</p>	<p>工 務 局 （新工處） 原 住 民 事 務 委 員 會</p>	<p>一、有關「那瑪夏行政部門工程應配合季節，督促廠商趕工，並且每月向議員報告執行成果，避免期程延宕。」乙案，本處自 101 年 9 月份起，每月向議員報告執行成果（含書面資料），9 月份資料報告內容如下：</p>

		<p>議員了解。)</p>	<p>二、那瑪夏區區公所暨戶政事務所新建工程：</p> <p>(一)本工程 101 年 4 月 23 日開工，工期 350 工作天，發包費 5,699 萬元，因 101 年 6 月颱風豪雨損毀主要聯外道路，公路總局 9 月 10 日搶通道路(省台 21 線)，承商 9 月 14 日復工，預定 103 年 6 月前完工。</p> <p>(二)本工程截至 10 月 7 日止，預定進度 1.045 %，實際進度 1.540 %，進行整地放樣、安全圍籬施工及臨時水保設施測量開挖。</p> <p>三、那瑪夏區衛生所、分駐所新建工程：</p> <p>(一)本工程 101 年 4 月 23 日開工，工期 350 工作天，發包費 4,196 萬元，因 101 年 6 月颱風豪雨損毀主要聯外道路，公路總局已於 9 月 10 日搶通道路(省台 21 線)，又因通往基地產業道路掏空、塌陷等，致重車無法通行，那瑪夏區公所已於 10 月 1 日將道路修復供車輛通行，承商 10 月 2 日復工</p>
--	--	---------------	---

				，預定 103 年 6 月前完工。
				(二)本工程截至 10 月 7 日止，預定進度 1.15 %，實際進度 0.2524 %，101 年 10 月 1 日監造單位（李正雄建築師事務所）與承商（萬田營造有限公司）至瑪亞農路勘查，10 月 2 日承商申報復工，整地施工。
101.10.2	李議員雅靜	鳳凌廣場改造，計畫將西園宮的金爐移置鳳山國小水池旁，此舉將影響師生上下課動線，請再研議適當放置地點。	工 務 局 (養工處)	本案於 101 年 8 月 22 日辦理說明會，協調廟方移置廟方保存地內，初步共識移置廟方原許願池位置，該處並無影響鳳山國小師生上下課動線。
101.10.2	洪議員秀錦	大寮潮寮里道路開闢工程應往堤岸東移，以減少房屋拆除。	工 務 局 (新工處)	大寮潮寮里道路開闢工程為本處辦理「高 79 線道路拓寬工程（1K+300~4K+000）第一期」，本工程屬「高雄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98-103)核定之工程，第一、二期工程總經費 3 億 8,975 萬元（土地 2 億 7,000 萬元、工程費 1 億 1,975 萬元），高雄市議會 100 年 8 月 22 日高市會議字第 1001000070 號函

				<p>已同意墊付第一期款工程費 5,326 萬 7,000 元、用地費 1 億 5,000 萬元。</p> <p>第一期施作 1K+300-2K+640 區段，本工程已發包，正辦理用地取得程序中，經查高 79 線 1K+300~4K+000 道路拓寬工程（第一期）原高雄縣政府於 99 年 5 月 6 日、99 年 7 月 12 日及 99 年 10 月 13 日召集大寮區公所及潮寮里辦公處等單位共召開三次細部設計審查會議，考量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可能會導致已留設道路用地之住戶權益嚴重受損且都市計畫變更時程冗長，故潮寮村路段（高 79 線 K+300~2K+640）整合地方多數意見，依原都市計畫道路範圍開闢。</p>
101.10.2	陳議員玫娟	左營區眷村改建新大樓因多項基礎建設未施作，造成當地排水不良、路面品質不佳、路燈照明不足…等問題，建請市府整體規劃處理。（市長答覆：請吳秘書長與軍	工 務 局 （養工處）	有關左營區眷村有多項基礎建設未施作，造成當地排水不良、路面品質不佳、路燈照明不足…等問題，左營眷村係屬國防部所屬，因應老舊眷村改建，由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以統包方式招商已部分大樓興建及道路側溝等公共設施開闢，惟國防部尚未就公共設施（如道路、路燈）地權轉移登記，且尚有廠商保固期限，尚不

		方溝通協調。 )		宜接管及逕為維管。
--	--	-------------	--	-----------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覆（鄭新助）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10.11 高市府水污一字第 10135391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10.2	鄭議員新助	名原實業有限公司及詮欣工程有限公司是否受讓榮電公司對水利局之債權？（污水一科）。	水利局	本局 101 年 9 月 5 日簽會本府法制局就名原公司及詮欣公司引用民法第 269 條、第 294 條、第 299 條、第 341 條等述明「第三人」、「善意第三人」部分與本局依本工程契約暨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意見疑義部分進行研議提出相關意見予本局供參。法制局意見如下：第三人受讓榮電公司對本局債權之效力，應以第三人是否知悉本局與榮電公司訂有禁止讓與之特約而斷。倘本局確有該二公司已知悉本局與榮電公司有禁止讓與債權約定之證據，自得據此主張該二公司非屬善意第三人；反之，如無確切證據，則似難以上開公司間工程契約，逕為此證明該二公司知悉本局與榮電公司訂有禁止讓與債權之特約，主張該二公司非善意第三人。據此，本局正進行相關調查中。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覆（鄭新助）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10.17 高市府衛醫字第 10139756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10.2	鄭議員新助	請建議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依民衆所得，合理計算被保險人應繳納之保險費。	衛生局	有關二代健保補充保費計收規定權責單位係屬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爰此，本府衛生局依貴席建議，業經於 101 年 10 月 5 日以高市衛醫字第 10139580800 號函建請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基於民意考量及弱勢照顧之立場，重新評估修正相關政策。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覆（黃柏霖）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10.12 高市府水利字第 10135445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10.2	黃議員柏霖	建議開放市民免費進入澄清湖。	水利局	目前除烏松區民可免費進入澄清湖風景區外，自來水公司另提供市民免費入園時段為清晨 4 至 6 點，本府亦積極與該公司溝通協調，希冀達到全面開放市民免費遊園之目標。經查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刻正辦理修訂澄清湖風景區收費標準，其中高雄市民門票優惠方案亦列入修訂之範圍，而優惠範圍將朝適用全高雄市民方向修訂。另本府刻正積極研議代管或補助自來水公司澄清湖觀光區之可行性，目前尚未定案。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覆（黃柏霖）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10.15 高市府經秘字第 10134748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10.2	黃議員柏霖	建議 11 月公布自由經濟示範區草案前，安排於 10 月會見立法、行政院長，展現高雄對此案的渴望與需求。	經濟發展局	本府經發局於 10 月 12 日北上拜會行政院經建會部門計畫處，先就自由經濟示範區規劃面與本市需求，進行對談，讓中央瞭解本府目前對本案之迫切需求，以及產業界對自由經濟示範區之期待。 拜會經建會部門計畫處後，在對等之原則上，將另尋時間由市長（或本案召集人李永得副市長）北上拜會行政院。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覆（黃柏霖）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10.19 高市府農批字第 10132658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10.2	黃議員柏霖	建請成立專案妥善處理高雄果菜市場與屠宰場搬遷問題。	農業局	一、本市三民區果菜及肉品批發市場因市區繁榮及經濟發展，漸衍交通、環保等問題，而有遷建必要，經辦理土地資料彙整搜尋，將由高雄地區農會獨資興建籌設於仁武區仁新段新建批發市場。 二、本案為市府既定政策，本府（農業局）業已專案專責全力處理高雄果菜與肉品市場（屠宰場）新建暨搬遷工作，並訂定相關期程在案。 三、本案目前已完成仁武用地土壤及地下水環境檢測及報告審核作業，檢測結果均尚符規劃需求，現階刻正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及「先期作業計畫」中，遷建後原果菜或肉品批發市場土地，將由本府作整體規劃，以促地方發展。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10.24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134403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10.2	黃議員柏霖 吳議員利成	建請更積極研擬處理公共設施保留地問題。	都市發展局	本市未徵收開闢之公共設施保留地約有 3,157 公頃，所需徵收費用龐大，為解決公設保留地，本府持續透過下列方式辦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容積移轉取得公設保留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自 97 年 10 月至 101 年 7 月止，本府已核准容積移轉並取得道路用地 673 筆共計 6.36 公頃，節省本府 41 億徵收費用。</li> <li>(二)基於縣市合併後整體發展的需求，刻修訂「高雄市政府審查容積移轉申請案件許可要點」，以擴大容積移轉適用範圍，使原高雄縣地區亦可一體適用，持續透過容積移轉方式取得公設保留地。</li> </ul> </li> <li>二、研訂公設保留地檢討原則，加速進行各項都市計畫通盤檢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本府已專案研商研訂公設保留地檢討原則，檢討原則如下：</li> </ul> </li> </ul>

1.各公設用地主管機關檢視是否有保留需求，有保留需求者，可併周邊土地整體開發方式，優先以整體開發取得，無法整體開發者，由主管機關檢討開闢優先順序，逐年編列預算徵收取得。

2.經公設用地主管機關檢視無保留需求者，依該地區實際需求，檢討變更爲其他分區。該用地如屬公有土地，則優先變更爲公園、兒童遊戲場、綠地等或其他公共設施用地。如屬私有地，則考量周邊發展需求，檢討變更爲適宜分區或恢復原分區。

(二)加速各項都市計畫通盤檢討：

1.本府刻辦理學校、市場及體育場用地等專案通盤檢討。

2.辦理各地區定期通盤檢討及檢討。

三、其他多元方式：如市地重劃、區段徵收及獎勵

				民間投資興建等方式，來加速公設保留地取得。
--	--	--	--	-----------------------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覆（吳利成）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10.15 高市府水區字第 10135446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10.2	吳議員利成	八卦寮公園預定地興建滯洪池目前進度如何？(區域排水科)	水利局	查本市仁武區八卦寮公園(公5-3)預定地興建滯洪池乙節，本局已納入「高雄市仁武區八卦寮地區排水系統整體整治規劃(含治理計畫)」案中辦理，該案針對北屋排水位於中山高速公路以東之未整治土渠段進行整治，並於緊鄰北屋排水南側之公園五-三設置池面積約1.5公頃之滯洪池，已於101年10月5日完成第三次地方說明會，本局規劃單位現正整合經濟部水利署審查意見及地方意見修訂規劃報告，預計10月底提送水利署辦理審查事宜，12月底前完成北屋排水治理堤線及滯洪池範圍定樁作業，公五-三範圍內本局排水系統治理需求面積為3.2675公頃(渠道整治計1.7675公頃(渠道拓寬為15m寬，兩側設置5m防汛道路)，設置滯洪池計1.5公頃)，剩餘未開闢公園用地由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依權責接續辦理開闢事宜。公園預定地內排水系統治理詳細規劃內容如附件一。



附件一

高雄市仁武區八卦寮地區公園五-三預定地

排水系統治理規劃

1.北屋排水整治

依「高雄市管區域排水八卦寮地區排水規劃報告(初稿)」，規劃北屋排水之整治措施為就中山高速公路以東之未整治土渠段進行整治，其改善措施如下：

(1)中游段(八德西路~八德中路)約 1,232m，整治為渠頂寬 15m 之梯型渠道，其中位於公五-三公園預定地範圍內之渠段長度約 707m，使用公五-三面積計 1.7675 公頃。

(2)上游段(八德中路~排水路權責終點)約 133m，整治為渠頂寬 10m 之梯型渠道。

2.設置北屋滯洪池

於緊鄰北屋排水南側之公五-三公園預定地設置池面積約 1.5 公頃之滯洪池，開挖深度約 2.5m，邊坡採緩坡處理(V:H=1:2)，則最大蓄水量約 2.8 萬噸。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覆（吳利成）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10.23 高市府環衛字第 10142042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10.2	吳議員利成	大樹區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催繳案。	環境保護局	<p>一、自 99 年 12 月 25 日縣市合併後，依「廢棄物清理法」及「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辦法」規定，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業務（簡稱清除處理費），由原高雄縣鄉鎮市公所改為本府環保局執行。</p> <p>二、本府業依 100 年 5 月 4 日高市府四維環衛字第 1000045735 號函公告「高雄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區域及收費標準」，辦理「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事宜，各依用水方式不同，採自來水用戶以「按用水量計算徵收」、非自來水用戶以「按戶定額計算徵收」，並公告徵收溯及 99 年 12 月 25 日起。(附件 1)。</p> <p>三、本市大樹區清除處理費徵收，說明如下：                      (一)縣市合併前原高雄縣大樹鄉公所「清除處</p>

理費」徵收方式，無論用水方式皆以「按戶定額計算徵收」為 1,128 元/戶/年。

(二)縣市合併後，為統整本市徵收方式，本府 100 年 12 月 12 日高市府四維環衛字第 1000136736 號公告「高雄市大樹區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期程及收費標準」，徵收方式分二階段：(附件 2)

1. 第一階段：99 年 7 月至 100 年 12 月之清除處理費皆以「按戶定額計算徵收」，徵收 1.5 年計 1,692 元。

2. 第二階段：101 年起各依用水方式徵收清除處理費。

四、縣市合併前原高雄縣鳳山市等 11 鄉鎮市公所 95-99 年非自來水用戶清除處理費未執行完竣徵收作業，本府環保局於縣市合併後依規定承接。針對未繳款用戶，依行政程序法 131 條：「公法上之請求權，除法律…(略以)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等規定，業於 100 年 12 月 1 日起至 12 月 20 日辦理催徵作業，以完成法定行政作為。

五、再者，審計單位針對「非自來水用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管理情形」，將 95-99 年徵收情形、移送行政執行催收及 100 年是否開徵等列為查核重點，相關函查文件為：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101 年 4 月 9 日審高市三字第 1010030265 號函，業依審計法第 14 條規定查核「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規費徵收情形」（附件 3）、101 年 4 月 9 日審高市三字第 101030262 號函查「非自來水用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管理情形」（附件 4）以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1 年 8 月 20 日環署廢字第 1010068422 號、審計部 101 年 8 月 9 日台審部覆字第 1010001228 號函查地方政府辦理非自來水用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及移送強制執行作業案。（附件 5）

六、「催徵大樹區 95-99 年非自來水用戶清除處理費」衍生相關疑義如下：

(一)案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4 條暨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辦法第 3 條規定…「按戶定額計算徵收：自來水供水區未接管使用自來水及非自來水供水區者，應就戶政機關之戶籍資料，按戶定額計算徵收之」辦理。

(二)縣市合併前原高雄縣大樹鄉，依地方制度法規訂定「高雄縣大樹鄉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如附件 6，目前已停止適用），全鄉無論自來水用戶或非自來水用戶，清除處理費徵收方式皆以「按戶定額計算徵收」，每年每戶 1,128 元，以設籍之戶長為徵收對象。

(三)「籍在人不在」、「共同生活戶」、「死亡」等情形，依事實認定，不予徵收。

(四)原大樹鄉「低收入戶

」、「垃圾車未到達之住戶」等免徵收、「單身戶」減半徵收等措施，皆依原規定辦理。

七、原大樹鄉依地方制度法訂定「高雄縣大樹鄉回饋金補助自住房屋稅自治條例」（如附件 7，目前仍繼續適用至 101 年 12 月 24 日），內容簡述如下：

(一)為減少該鄉納稅義務人自助房屋稅負擔，以回饋金補助設籍該鄉一年以上，每一納稅義務人，以補助一屋為限，補助額限為 2,000 元。

(二)補助方式採申請制，該鄉納稅義務人填寫申請書，檢附當年度「房屋稅繳納收據聯」、「當期完納「清潔規費單」（為清除處理費）等繳納收據，向鄉公所申請回饋金補助自住房屋稅（將「清除處理費」繳納與否，列入「自住房屋稅補助」條件之一）。

(三)全市 38 區僅大樹區訂定本方案，係屬原地方單行法規範。

八、於催徵大樹區 95-99 年非自來水用戶清除處理費過程中，衍生民衆之相關疑義，綜整如下：

(一)大樹區「清除處理費徵收」，與「自住房屋稅補助」分屬不同法規，係屬不同事件，「清除處理費徵收」為使用者付費，人民應盡義務；「自住房屋稅補助」之回饋金補助為人民之利益。兩者間造成民衆認知差異，將應盡義務及應得利益，混為同一事情。因此，民衆認為「不需領取自住房屋稅補助之費用者，即可免繳交清潔規費」。

(二)民衆反映：如已繳納「催徵 95-99 年清除處理費」者，是否得以申請補助當下年度「自住房屋稅補助」請求等後續衍生事項。

九、本案在考量不損及人民權利、符合廢棄物清理法規及提高行政效益前提下；爰將於近期邀集本府主計處、財政局、法制局及大樹區公所

				<p>等研商「催徵本市大樹區 95-99 年非自來水用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衍生相關事宜會議，其適法性之疑義，亟需相關單位予以研議釐清，以避免民怨情事產生，爾後，將相關後續事宜，再予以函報大席。</p>
--	--	--	--	--



高雄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5月4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四維環衛字第1000045735號  
附件：

主旨：公告高雄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區域及收費標準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24條及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辦法  
公告事項：

一、徵收區域及收費標準

(一) 徵收區域：高雄市楠梓區、左營區、鼓山區、鹽埕區、前金區、三民區、新興區、苓雅區、小港區、旗津區。

(二) 收費標準：

1. 自來水每單位用水量附加清除處理費金額為：4.1元/度。
2. 自來水供水區未接管使用自來水及非自來水供水區居民每戶每年應徵收之清除處理費金額為：1800元/戶/年。

二、徵收區域及收費標準

(一) 徵收區域：高雄市鳳山區、林園區、大寮區、大樹區、鳥松區、仁武區、大社區、岡山區、橋頭區、燕巢區、田寮區、阿蓮區、路竹區、湖內區、茄萣區、永安區、彌陀區、梓官區、旗山區、美濃區、六龜區、內門區、杉林區、甲仙區、茂林區、桃源區、那瑪夏區。

(二) 收費標準：

1. 自來水每單位用水量附加清除處理費金額為：3.7元/度。
2. 自來水供水區未接管使用自來水及非自來水供水區居民每戶每年應徵收之清除處理費金額為：1128元/戶/年。

三、徵收期數

自來水供水區未接管使用自來水及非自來水供水區按戶徵收，每年徵收期數以一次為原則。本府得依實際需求自行決定徵收期數。

四、本公告溯及自民國99年12月25日起施行。

市長 陳菊 出國  
副市長 劉素芬 代行

高雄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2 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四維環衛第 1000136736 號  
附件：

主旨：公告高雄市大樹區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期程及收費標準。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24 條及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辦法  
公告事項：

一、徵收區域：高雄市大樹區（含原高雄縣大樹鄉）

二、收費標準及徵收期程

（一）第一階段

1、收費標準：「按戶定額」  
理費金額 1692 元/戶。

2、徵收期程：99 年 7 月 1 日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第二階段

1、收費標準：

（1）自來水每單位用水量附加清除處理費金額為：3.7 元/度。

（2）自來水供水區未接管使用自來水及非自來水供水區居民每戶每年應徵收之清除處理費金額為：1128 元/戶/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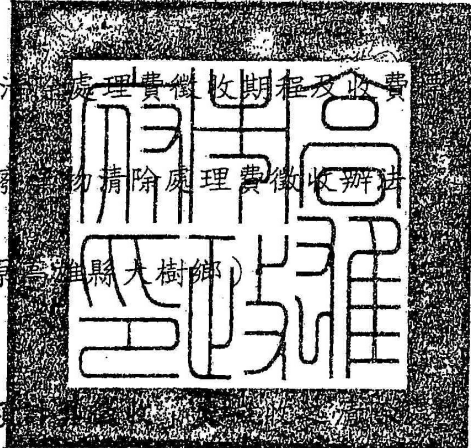
2、徵收期程：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

三、徵收期數

徵收期數以一次為原則。本府得依實際需求自行決定徵收期數。

四、其他

本府 100 年 5 月 4 日高市府四維環衛字第 1000045735 號函發布之「高雄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徵收區域及收費標準」公告，有關大樹區徵收區域不予適用。



市長 陳 菊

檔 號：

保存年限：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函

地址：830高雄市鳳山區南光街239號  
電話：07-8118198轉303  
傳真：07-8119975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4月9日

發文字號：審高市三字第10100302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茲為審核業務需要，隨函檢送「非自來水用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管理情形」調查表1式3張，如附件，惠請於101年4月20日前依式查填惠復，請查照。

說明：依據審計法第14條規定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函

地址：830高雄市鳳山區南光街239號  
電話：07-8118198轉303  
傳真：07-8119975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4月9日

發文字號：審高市三字第10100302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裝

主旨：茲為審核業務需要，隨函檢送「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規費徵收情形」調查表1式2張(如附件)，惠請於101年4月11日前依式查填惠復，請查照。

說明：依據審計法第14條規定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副本：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台北市中華路1段83號  
承辦單位：廢管處 承辦人：邱俊雄  
聯絡電話：(02) 23117722 分機：2621  
傳真電話：(02) 23317741  
電子信箱：chchiu@ep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8月20日

發文字號：環署廢字第1010068422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及說明二

主旨：有關審計部調查地方政府辦理非自來水用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及移送強制執行作業一案，相關調查缺失請儘速完成改善，並於101年9月15日前填列缺失改善辦理情形表備文回復本署，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審計部101年8月9日台審部覆字第1010001228號函辦理。
- 二、檢附審計部101年8月9日台審部覆字第1010001228號函及附件影本。

正本：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副本：

署長 沈世宏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常務副署長決行

## 高雄縣大樹鄉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

第一條 大樹鄉（以下簡稱本鄉）公所為因應特殊地理環境需要，徵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五條暨廢棄物清理法第廿四條辦理。

第二條 本鄉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或上級行政規章。

第三條 一般清除處理費按戶定額徵收，徵收金額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收費標準。

前項徵收日期為每年七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

第四條 清除處理費之徵收係本鄉就戶政機關之戶籍資料，按戶定額徵收，並以該戶戶長為繳納義務人。

前項納稅義務人未繳經催繳仍未繳納者，移送行政法院強制執行。

第五條 為顧及公平正義原則及照顧生活困苦者，核准在案之低收入戶免徵、單身戶減半徵收清潔規費。

前項單身戶以戶政機關戶籍為準。

第六條 籍在人不在之空戶及垃圾車未到達收取垃圾之偏遠地區，經村辦公處證明者得免徵清潔規費。

## 高雄縣大樹鄉回饋金補助自住房屋稅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24 日  
樹鄉財字第 0950006826 號令

- 第一條 高雄縣大樹鄉（以下簡稱本鄉）基於土地法第一百八十七條之立法精神，於房屋稅徵收條例及相關法令未修正前，為減少本鄉納稅義務人自住房屋稅之負擔，以所爭取的地方回饋金補助自住房屋稅，期使稅賦更公平、更合理，並造福鄉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自住房屋者，係指供本鄉納稅義務人自住者為限，舉凡有營業、出租、空屋及與自住房屋無關等均不得適用。
- 第三條 凡於申請期間前設籍本鄉一年以上之本鄉納稅義務人，均得提出申請。
- 第四條 本鄉每一納稅義務人，以補助一屋為限，且最高補助金額以新台幣貳仟元為上限，超過部分自行負擔，未達新台幣貳仟元者以其應繳稅額全額補助。
- 第五條 補助方式採申請制，由本鄉納稅義務人填寫申請表，並檢附當年度房屋稅繳納收據聯、當期完納清潔規費單、本鄉土地銀行大樹分行或郵局存款簿、戶口名簿、申請人私章等，在申請期間內至各村村辦公處辦理。
- 第六條 撥款方式俟回饋金入庫後撥入本鄉納稅義務人金融帳戶內。
- 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起施行。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覆（陳美雅）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10.19 高市府教高字第 10137324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10.2	陳議員美雅	議員為學校爭取教育經費，教育局人員卻向學校說議員無權分配教育資源，是由市府決定的，對議員尊嚴造成傷害。	教育局	<p>一、依據「高雄市議員所提地方建設建議事項處理原則」規定，各議員參酌學校實際現況與需求後，可提出建議補助項目，於建議款額度內之金額均可自行調整、分配運用於改善教學環境、協助分配教育資源。</p> <p>二、本府主計處於接獲本市議員所提地方建設建議事項函，5 日內將府函分轉各主管機關。各主管機關對於主計處分轉建議事項之權屬若無疑義，將進行該案之會勘、審查工作後同意補助，並將函知學校依相關法規辦理。如主管機關經會勘、審查後，若發現機關內所編列之建議款項已支用不足，則歉難辦理，建請議員另擇其他類型建議案提送，改善地方建設所需。</p> <p>三、承上所述，議員建議經費之使用及核定有其運作機制，因本府教育局教育人員與學校溝通不</p>



				<p>良產生之誤解，教育局將進行內部檢討並加強宣導相關事宜。</p>
--	--	--	--	------------------------------------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覆（陳麗珍）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10.12 高市府水污一字第 10135440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10.2	陳議員麗珍	市區污水用戶接管後巷公分數不足之住戶是否有解決方案？（污水一科）。	水利局	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4 章第 6 節第 110 條第 1 款規定，建築物應自基地後側或側面之境界線退縮淨寬一·五公尺以上之空地為防火間隔。准此，在防火間隔擅自搭蓋違章建物或設置任何固定式阻礙物者，即為防火間隔違章建築。惟為利推動污水工程及減少民間阻力，本府（水利局）考量後巷水溝寬度、污水管線、陰井、清除孔、除臭存水彎等設施之裝設及施工人員、工具、材料進出，施作空間需達 80 公分，如有因後巷（或防火間隔）違建阻礙污水管線施工時，住戶亦必須自行配合拆（清）除淨寬 80 公分施工空間，俾利污水管施工，否則即便勉強施工，亦無法按正常設計標準埋管，容易引致住戶屋內散發污水臭味及排水管時常阻塞等現象，造成住戶嚴重困擾及妨礙本府（水利局）爾後管線定期清理及維護作業。 倘住戶自行僱用登記合格之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

				<p>或自來水管承裝商承裝（所僱用之技工須經技能檢定合格，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訓練合格）辦理施作，將原後巷污水排放改排至馬路（後巷出口處）才由本府（水利局）辦理用戶接管，因由公私分界點（陰井）連接管到各用戶排水設備係屬於私有財產，該段污水管線及相關設施依法應由住戶自行維護管理，且因係住戶自行僱工，該段污水管線及相關設施，住戶可考量施作空間來自行決定是否裝設於屋內；但倘若在不影響工程品質及人員安全之前提下，寬度相差不大者，本局亦會努力克服進行施工。</p>
--	--	--	--	---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覆（陳麗珍）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10.22 高市府教高字第 10137181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10.22	陳議員麗珍	十二年國教服務學習範圍應讓家長明確了解，並加強推廣及宣導十二國教政策，尤其服務學習應由教育局統一規範。	教育局	<p>一、有關高雄區高中高職免試入學作業要點多元學習表現超額比序「服務學習」採計規定，係以 103 學年度將入學高中高職之國中學生為對象，本府教育局依據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多元學習表現」採計原則，於 101 年 9 月 6 日完成「服務學習」採計須知之擬訂，並於 101 年 9 月 20 日函文各國中學校參考訂定各校服務學習實施計畫，另於 101 年 9 月 27 日函文本市各局處單位知悉。</p> <p>二、目前有關服務學習部分，已由本府教育局訂定「高雄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服務學習』採計須知」，俾憑各國民中學辦理，相關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資訊亦公告於該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資訊網上。                      ( <a href="http://sites.ccv">http://sites.ccv</a> )</p>

				<p>s.kh.edu.tw/project/12naedu)，供家長、學生、學校、教師及一般民衆點閱參考。</p> <p>三、另有關高雄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制度之宣導，本府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高中職部分針對教職員至少進行一場宣導（已有 30 場次），國中部分則針對家長及教師至少進行二場宣導（已有 85 場次），國小部分針對家長及教師至少一場（已有 120 場次），另該局亦委託家長團體辦理已完成 9 場大型宣導及學校校長行政人員 4 場宣導以加強推廣及宣導十二年國教入學制度事宜。</p>
101.10.2	陳議員麗珍	左營區新設文府國中規劃進度如何？明年應有具體進度。	教育局	<p>一、為因應左營區的高鐵特區房地產蓬勃興建帶動社區發展，並紓解福山國中及左營國中學生的就學壓力與改善空間使用正常化，教育局已於 102 年度教育發展基金編列 100 萬元作為文中 22 設校規劃費用。</p> <p>二、教育局將循預算編審程序提報「左營區文中 22</p>

				<p>國中預定地校舍新建工程」各年度經費需求，預計於 104 學年度招收國一學生，並預計明年度成立設校籌備處，以及進行校園整體規劃設計作業。</p>
--	--	--	--	--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覆（張豐藤）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10.15 高市府體處字第 10170903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10.2	張議員豐藤	建議將楠梓自由車場就地整建成半室內自由車場，以培植本市自由車隊，提升國際能見度。	體育處	<p>高雄市於自由車項目歷年來於全國性比賽成績斐然，本市為推廣自由車項目，持續積極與自由車各團體加強合作並協助培育選手及各項活動賽事之舉辦，決不讓本市自由車走入歷史。另為 104 年全國運動會自由車場地賽需要及培育更多自由車選手，已擬訂楠梓自由車場整修計畫，目前規劃方向有二：</p> <p>一、整建為國際級場地：本府體育處已於 101 年 10 月 1 日提專案計畫函請體委會全額補助，於本市楠梓自由車場原地整建，並結合本市籍立委向中央爭取補助，期中央與地方合作，打造半室內國際級場地，供全國自由車賽事與訓練使用。另因台灣冬季溫暖，可邀請日、韓等國自由車選手至本場地冬訓。預計約需新台幣 7.5 億元（250 公尺，木質跑道，半室內，仿哥倫比亞卡利自由</p>

				<p>車場)。另為有效利用跑道下方空間增加室內空間，以便做為舉辦比賽或訓練時存放器材的儲藏室、裁判/選手休息室、大會辦公室、貴賓休息室、各隊車庫、大型會議室、重量訓練室等等室內空間，場地室內空間可舉辦各式大型活動，增加使用率。如獲中央補助，楠梓自由車場整建也將仿此模式，建造時納入所考量設計的一環。</p> <p>二、104 全運會比賽場地：為以符合 104 全運會基本安全及使用原則下就地整建楠梓自由車場。本府體育處 102 年已提編 200 萬元作規劃設計及部分工程費用。</p>
--	--	--	--	--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覆（蘇琦莉）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10.19 高市府捷秘字第 10131033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10.2	蘇議員琦莉	爭取捷運未來延伸至路竹。	捷運工程局	<p>一、岡山路竹延伸線路線起於捷運紅線之 R24 站，行經台鐵岡山站、岡山農工、高雄科學園區、高苑科技大學、路竹工商綜合區、路竹市區，止於湖內區之臺鐵大湖車站附近（台 1 線與台 28 線交叉口），全長約 13.07 公里，設置 8 座車站（詳圖一）。</p> <p>二、岡山路竹延伸線沿線包含南科高雄園區、電信技術中心、岡山本洲產業園區、永安工業區、南區環保科技園區等產業園區及南科高雄園區特定區計畫等重大建設，並服務大岡山路竹湖內地區 35 萬民衆。為帶動岡山、路竹、湖內地區繁榮及紓解各項重大計畫未來衍生之交通需求，並促進大高雄都會區長遠發展及建設，高雄捷運岡山路竹延伸線建設案有其必要性。</p> <p>三、目前岡山路竹延伸線案</p>

正依交通部頒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辦理，全案將依序辦理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及施工前準備等三階段作業。

四、岡山路竹延伸線計畫是行政院積極推動的「高雄海空經貿城整體發展綱要計畫」中大眾運輸之重要建設計畫，亦是本府積極推動的重大建設。本府前於 90 年 4 月將岡山路竹延伸線計畫報請行政院及交通部核定，迄今已報核 17 次，其中 90 年至 100 年 2 月規劃以 BOT 方式辦理，共 14 次。

五、因應交通部 100 年 4 月 11 日頒訂（101 年 5 月 30 日修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及 100 年 2 月 18 日交通部審查會議結論，本案於 101 年 2 月 29 日完成可行性研究函報交通部審查（迄今已報核 3 次），改以政府自辦方式辦理，鑑於縣市合併，路線延伸

至湖內，並採「一次報核，分階段推動」策略，積極持續推動本計畫。

六、101年2月起重要辦理事項：

(一) 101年2月29日本案可行性研究函報交通部審查。

(二) 交通部於101年4月16日將審查意見函送本府。

(三) 本府成立本案推動小組，由吳秘書長宏謀擔任小組召集人，於101年6月14日召開本案推動小組第一次會議。

(四) 101年7月3日完成修正再函報交通部審查。

(五) 交通部於101年8月23日由高鐵局胡湘麟副局長率隊，成員包括經建會、交通部等單位現勘岡山路竹延伸線。

(六) 101年8月29日下午於高鐵局召開岡山路竹延伸線案初審會議。

(七) 本府101年9月14日完成修正可行性研究報告書並再函報交

通部審查（第 17 次）

。

(八) 101 年 10 月 15 日函請高雄市議會同意支持本案並出具同意本計畫之相關文件，俾利共同向中央爭取核定岡山路竹延伸線路計畫。

(九) 交通部於 10 月 16 日召開委員會審查本案。

七、交通部 101 年 10 月 16 日召開「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審查委員會」第 7 次會議，由陳次長建宇主持，審查本府所提報「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岡山路竹延伸線建設計畫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可行性研究報告書」

乙案，會議結論如下：

(一) 有關各委員及機關代表所提意見及會議結論，請高雄市政府表列辦理情形，並對於供給導向強化論述。

(二) 運量預測有高估現象，請高雄市政府重新檢視預測模組之合理性。

(三) 財務計畫涉及成本估算、運量、系統選

擇（中運量或重運量）、租稅增額及增額容積效益之參數假設、計算公式等，請重新檢視計算之合理性，並計算自償率是否符合基本門檻 25% 規定？

(四)替代方案分析部分，請先將臺鐵方案比較基礎一致性，檢討如吳委員所提臺鐵轉移量明顯偏低，並將臺鐵與 BRT 整合方案一併納入評估。

(五)誠如高雄市捷運工程局陳局長所言由供給導向優先推動 R24~RK1 路段，並列為第一階段興建計畫，此部分之財務計畫亦請一併納入報告修正。

(六)除上述五項結論外，本修正計畫案請高雄市政府除依各委員及機關代表意見逐一修正補充外，並請再補充下列資料：

1. 高雄市整體都市發展和運輸規劃政策（含捷運系統整體路網評估）。
2. 本計畫其餘替代方案（如公車、BR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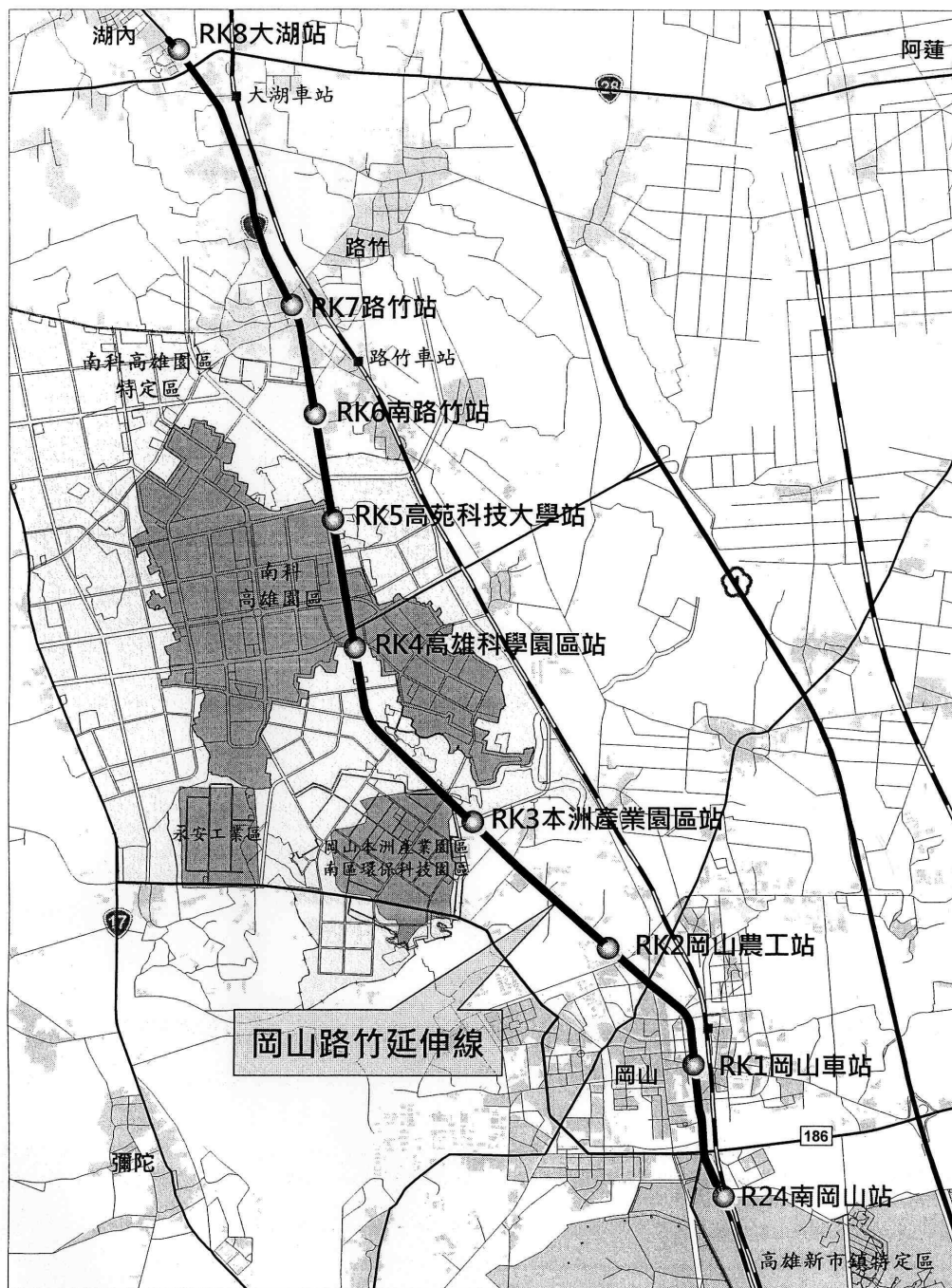
				<p>等）之評估分析。</p> <p>3.岡山路竹延伸線與平行之臺鐵路線之替代性。</p> <p>4.請高雄市政府與本部公路總局協調用地取得範圍，並應不降低該路段臺一線省道服務水準。</p> <p>5.請高雄市政府具體承諾營運期間願意自負盈虧。</p> <p>6.請補充地方議會同意函文件。</p> <p>7.請補充說明基金用途是否納入本計畫重增置費用來源、及市府中程歲出經費容納情形等。</p> <p>8.未來興建「高雄捷運岡山路竹延伸線建設」時，若中央中長程概算無法容納之財源籌措及財務策略。</p> <p>(七)請高雄市政府依上開結論修正完竣併同意見回覆辦理情形後，循序報部再召開委員會續行審查。</p> <p>(八)本計畫所涉利用省道臺一線佈設及增加路權徵收之經費，因屬用地處理費用，應由</p>
--	--	--	--	--

地方政府（高雄市政府）自行負擔，並為因應目前經建會審查各捷運計畫之要求，請研議採跨域增值方式取得用地，以降低用地取得成本。

(九)查本計畫路線目標年（130年）尖峰小時運量僅約7.1千人次，系統之選擇採「重運量」處理似非合理，本次高雄市政府係為與已通車營運之高雄捷運紅線連接營運，爰仍採重運量系統，為避免外界質疑系統選擇不當，並考量當前政府財政現況，本部建議本案高雄市政府可採於本次簡報結語所提出之「採供給導向及漸近式發展並重、分期分段推動本計畫」推動策略：「『優先興建 R24（南岡山站）-RK1（岡山車站），服務現已發展密集之岡山市中心』、『RK2（岡山農工站）-RK8（大湖站）路段因應沿線園區及都市發展強度，分階段持續推動』」處理，即

				<p>本計畫建議採「一次報核，分階段開發」方式向行政院爭取支持（註：前已有臺北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線案例）。高雄市政府並可利用第一階段興建期間，就第二階段【RK2（岡山農工站）-RK8（大湖站）】運量較低之路線段，先行採行相關措施預為培養運量，以提昇捷運系統之使用率。</p>
--	--	--	--	--





圖一 高雄捷運岡山路竹延伸線建議路線圖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覆（陳信瑜）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10.22 高市府教高字第 10137175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10.2	陳議員信瑜	十二年國教志 工時數及嘉獎 之採計造成家 長恐慌及不知 所從，請教育 局半個月內提 供未來十二年 國教相關計畫 及免學費政策 。	教 育 局	一、本府教育局依據教育部修正後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多元學習表現』採計原則」，業於 101 年 7 月 23 日修正高雄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多元學習表現」採計原則，並於 101 年 8 月 1 日函文各級學校；另擬定「高雄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服務學習』採計須知」供各校參考訂定學校服務學習計畫，本市相關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資訊公告於該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資訊網上 ( <a href="http://sites.ccvs.kh.edu.tw/project/12naedu">http://sites.ccvs.kh.edu.tw/project/12naedu</a> )，供家長、學生、學校、教師及一般民衆點閱參考。 二、有關嘉獎之採計，本府教育局已於 101 年 7 月 26 日及 9 月 13 日召開學生獎懲要點修訂，各國中學校之獎懲規定，

由各校獎懲委員會擬定，並於校務會議通過後執行，各校在執行各項獎懲事項時，需經由各校獎懲委員會秉持公開、公正、公平的機制討論後決議通過。

三、目前本市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相關計畫如下：

(一)調整高中職入學方式：

1. 103 學年度免試入學比例為 75%。
2. 103 學年度起免試入學不得採計國中在校學習表現成績。
3. 特色招生部分需經主管機關認證為優質學校或最近一次學校評鑑結果二等以上者之佐證資料始得申請。
4. 落實國中教學正常化、適性輔導與品質提升，增列辦理國中教育會考，並由教育部修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成績評量準則」內容。

(二)高中職均質化：本市 100 學年度各公私立高中職校以北、中、

南區、岡山區、鳳山區及旗山區為基礎網絡，辦理教育資源共享、適性課程發展、特色教學創新、就近入學等。

(三)高中職優質化：本市 100 學年度經教育部評選核定優質化補助學校共計 25 校，補助學校課程改進，發展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充實教學設備，培養學生證照考取能力等。

四、另有關免學費政策目前執行情形如下：

教育部為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考量政府之財政負擔，高中職免學費方案以「分階段逐步實施」、「先從高職做起」、「預定 103 學年度高中職學生全面免學費」及「已有公費就學補助或學費減免優待者，擇優適用，不再重複補助」等為原則，規劃自 100 學年度起分二階段實施。

(一)第一階段（100~102 學年度）推動家戶年所得 114 萬元以下學生：

				<p>1. 「高職免學費」。</p> <p>2. 「齊一公私立高中學費」，並排除家戶擁有第三（含）筆以上不動產，其不動產公告現值總和超過 650 萬元者，或年利息所得在 10 萬元（含）以上者；但有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2 第 1 項所列各款者，得檢附相關資料，個案認審。</p> <p>(二)第二階段（103 學年度起）：推動「高中職免學費」，適用公私立全部高中職所有學制（含五專前三年）學生。</p>
--	--	--	--	---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覆（陳信瑜）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10.22 高市府警行字第 10137942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10.22	陳議員信瑜	建請加強動保警察的專業訓練。	警察局	<p>一、本府警察局為精進員警有關動物保護法執法技巧及處置作為，有效防制虐待動物案件發生，前於 99 年 11 月間召訓各分局（行政組、偵查隊）、派出所及刑事、保安警察大隊、婦幼、少年、捷運警察隊等基層員警 120 名舉辦「取締違反動物保護法事件講習」，延聘「動物保護」相關專家學者及高雄地檢署檢察官擔任教官施予專業教育訓練，以熟悉動物保護法相關法令及實務運作，後復將「動物保護法規」課程列為警察局常年訓練學科講習課目，分別就警察局中階幹部及基層員警全面施以動物保護法規專業教育訓練。</p> <p>二、縣市合併後，本府警察局將「動物保護專責聯繫窗口」延伸至各基層分駐（派出）所，每一分駐（派出）所遴選一名員警擔任動物保護案</p>

件「專案聯繫窗口」，專責動物保護案件之查處、協調、聯繫，並擔任各基層單位種子教官，指導同仁受理、協助辦理動物保護案件，相關編組成員（目前 239 人）已於 101 年 7 月 31 日完成專業訓練。

三、為周延動物保護案件處理，避免現行分駐（派出）所窗口人員遇輪休、請假或執行勤務不克在所協助處理動物保護案件時，影響動物保護案件處理效能，警察局訂於 101 年 10 月 30 日邀請專家、學者，舉辦第二梯次「動物保護專責聯繫窗口代理人及派出所副所長」動物保護相關法令專業教育訓練，講習人員預估 255 人，併同原動物保護專責聯繫窗口人員合計達 494 人，將可有效協助處理動物保護案件，遏止虐待動物事件發生。

四、本府警察局將責由各單位持續利用各項勤教機會，加強教育宣導動物保護專責聯繫窗口之設置目的、相關法令與處理作為，使每一位基層

				員警均能充分瞭解，以 提昇專業知識。
--	--	--	--	-----------------------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覆（陳信瑜）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10.24 高市府動保字第 10170678100 號函復）					
質 日	詢 期	議員姓名	質 詢 事 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 理 情 形
101.10.24		陳議員信瑜	建請市長錄製 宣導帶呼籲市 民愛護動物，並 用於垃圾車上 播放。	動物保護處	本案已完成市長宣導口播製作，並將自 101 年 10 月 29 日起於本市環保車作業時播送宣導愛動物事宜。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覆（林宛蓉）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10.22 高市府經秘字第 10134751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10.22	林議員宛蓉	前鎮第一公有市場允諾重建案已跳票十四年，請處理。	經濟發展局	<p>有鑑時代變遷，傳統市場被超級市場，連鎖便利商店及量販店等新興商業趨勢取代，目前本府政策以不徵收、開闢新公有市場為原則。</p> <p>一、傳統市場日漸式微，原市 48 市場用地附近鄰近多功能經貿園區，且緊臨 IKEA、COSTCO 及家樂福等大型賣場，其營運型態及方式已不合時宜；且目前本府政策以不徵收、開闢新公有市場為原則。</p> <p>二、前鎮第一臨時市場目前營運不佳，以退場為目標，因合理考量退場需協調空間，與攤商先行續約 3 年；吳前市場承諾重建市場之法律關係，已會請法制單位協助釐清，並在合法範圍內爭取攤商最大權益。</p>	
101.10.22	林議員宛蓉	建議市府介入輔導凱旋觀光夜市成為南高雄國際級夜市。	經濟發展局	<p>本府已邀集相關單位召開「原布魯樂谷設置夜市計畫會議」，會議結論請各相關權責單位主動積極辦理。該會議結論臚列如下：</p>	

- 一、有關原布魯樂谷地點業者有意開發為夜市乙案，係新制定之高雄市攤販臨時集中場管理自治條例通過後之首例，具有指標及示範作用，務必要求業者做好相關配套措施（如環保、交通、消防等）嚴格審查要求須達到一定標準。
- 二、攤販臨時集中場審查小組設置要點小組委員組成應納入外部委員，善用民間團體，提供相關參考意見。
- 三、辦理攤販臨時集中場審查作業應由各相關機關進行實質審查作業。請由環保局進行有關環境影響（噪音、空氣、廢棄物等）審查；水利局進行污水排放等作業審查；交通局進行交通影響評估審查；消防局消防作業審查；工務局進行綠、美化及建物審查；並由其他相關機關就主管權責進行相關審查作業，同時考量引進專業簽證制度，協助進行相關審查作業。本府經發局與法制局就相關法制作業進行討論，研擬適合作業規範，訂定審

				<p>查要件及相關機制、審查程序，並要求業者應納入相關弱勢保障措施，保留一定比率提供中低收入戶、原住民、身心障礙者及公有市場退場攤商等，並確實提供優惠收費辦法。</p> <p>四、現行相關業者於原布魯樂谷地點周遭懸掛廣告招商請旗幟，相關內容恐有不實，為避免影響消費者權益，請本府經發局應予澄清，並與環保局就業者懸掛招牌旗幟部分進行必要處理。</p> <p>五、請教育局審慎評估原布魯樂谷地點（學校預定地）是否有開發、設校或其他土地需求計畫。</p>
--	--	--	--	--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覆（林武忠）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10.23 高市府教健字第 10137294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10.2	林議員武忠	學童營養午餐使用 CAS 蛋業經議會決議，倘開放使用其他蛋應審慎研議。	教育局	<p>一、本市為兼顧學生飲食安全及採用在地食材扶植在地產業，經教育局、農業局及衛生局等共同研議，學校午餐蛋品除具 CAS 標章外，生產來源經農業局依 CAS 標準檢驗符合者亦得採用，並由本府局處共同為學校食材把關。</p> <p>二、農業局基於協助蛋農及保障學童健康立場將比照 CAS 藥物檢驗項目，前往蛋雞場進行雞蛋源頭牧場抽驗送檢。</p> <p>三、衛生局於使用端管理，再次抽驗蛋商及學校使用端雞蛋，透過重複抽驗機制來作管理，確保食用安全。</p> <p>四、鑒於 CAS 認證雞蛋與一般洗選雞蛋，最主要差異在於 CAS 認證雞蛋有定期藥物殘留檢驗機制，因此學校午餐開放使用非 CAS 雞蛋後，由農業局作源頭管理並至源頭端蛋雞場抽驗雞蛋後，送中央畜產會實驗室</p>

				<p>依 CAS 檢驗項目檢驗，再依據檢驗結果發給檢驗結果判定報告，抽驗不合格者另依動物用藥品管理法規定裁處。</p> <p>五、截至 9 月底止，已有 2 家蛋雞場完成檢驗程序，農業局並發給檢驗結果合格判定報告，未來也將比照 CAS 檢驗頻率，每月定期進行源頭牧場雞蛋抽驗。</p> <p>六、本府基於「學生安全優先、建立檢驗機制、扶植在地產業」的原則，本市學校午餐開放使用農業局檢驗合格雞蛋，並不抵制 CAS，而是經過多重把關，兼顧學校食材衛生要求及在地食材採用下，訂有完整配套作法，以確保學生飲食安全無虞，學校若經考量午餐經費狀況及家長意見仍得要求使用 CAS 雞蛋，本府亦予支持。</p>
--	--	--	--	--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覆（李喬如）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11.2 高市府財產開字第 10132727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10.2	李議員喬如	建請儘速開發市有閒置或低度利用土地，促進城市發展。	財政局	<p>一、貴席建議應透過各地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或個案變更提升土地利用價值，儘速開發市有閒置或低度利用土地乙案，本府將持續積極研究辦理相關事宜。</p> <p>二、其中有關左營國中、七賢國中舊校地部分，本府目前已著手進行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變更事宜中，計畫朝最有效挹注本府財政之原則開發利用；龍華國小舊校地目前同樣依據上述原則研擬草案，計畫變更為商業區使用；至於旗津區公所及旗津醫院原機關用地部分，為推動旗津觀光發展，亦計畫朝變更為商業及觀光旅館使用。</p> <p>三、另為因應大高雄合併，引導都市發展，提升土地開發效益，本府將以人口集聚地區、原市縣縫合交界、重大建設及鄰近交通節點等勘選原則，優先擇定開發區，</p>

				<p>配合都市計畫積極辦理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等土地開發作業。</p> <p>四、綜上說明，本府各機關將共同協調合作，以最有效挹注本府財政為目標，結合都市計畫變更，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等土地開發工具，以及標租、售，設定地上權等公有土地釋出方式，促進都市土地最有效利用，以帶動城市發展，增加土地利用價值，有效增進稅收，俾提昇優質的公共建設與公共服務，爭取全體市民最大的福利。</p>
--	--	--	--	--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覆（連立堅）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10.30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0135787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10.2	連議員立堅	鼓山台泥「高雄廠區都市計畫變更開發案」撤案，後續排水防洪改善作為。(市區排水一科)	水利局	鼓山三路一帶遇豪大雨產生瞬間積水現象，經本局委託財團法人成大水利海洋研究發展文教基金會評估，淹水主因係受愛河頂托及鼓山運河及下水道通洪能力影響，另山區高流量逕流無法順利蒐集匯流至鼓山運河，其運移過程造成大面積淹水災害；倘欲改善鼓山三路排水情形，需辦理鼓山運河河道整治工程、山區高流量逕流須以不經市區下水道方式直接排往鼓山運河（需施設山邊溝繞流）及滯洪池等方式改善排水情形；經評估改善順序，需先辦理下游段鼓山運河河道整治，再行建造山邊溝以銜接北山邊溝繞流山區漫流水，倘完成河道整治及山邊溝施設，即可明顯改善鼓山三路淹水情形，另滯洪池設置亦可提高防洪保護標準；本局目前正積極與台泥公司協商相關用地事宜，預計先行籌措經費辦理鼓山運河單側河道整治，再行辦理山邊溝建造工程，俟完成鼓山運河單邊河道整治及山邊

				溝建造，再行研議滯洪池設置議題。
--	--	--	--	------------------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覆（蘇琦莉）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10.31 高市府農發字第 10132766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10.2	蘇議員琦莉	有關本市新闢農路權責機關為何？	農業局	<p>一、有關本市重劃區內之農路維護管理單位係由本府地政局負責；重劃區外之農路維護管理單位則由本府農業局負責。</p> <p>二、另查 94 年 1 月 19 日行政院第 2924 次院會核定通過之「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暨行動計畫」、97 年 12 月 29 日行政院第 2924 次院會核定通過之「振興經濟新方案－擴大公共建設投資」、98 年 2 月 10 日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第 1352 次委員會議通過之「原住民族基礎建設方案－優先搶通原鄉動脈計畫 98 年至 101 年度實施計畫」及 98 年 11 月之莫拉克颱風災後基礎建設重建方案等計畫，中央政府均有針對不當闢建道路，每逢颱風豪雨，造成慘重災情有所省思，故於訂定相關計畫及方案中，皆會明定「不新闢及拓寬農路，對既有農路繼續加強養護工作」</p>

				<p>之政策指示。爲此，本府農業局於訂定本市「重劃區外農路改善及養護工程計畫」中，亦會遵照中央政策，明訂「以維護既有農路爲主，不進行『拓寬』、『改線』、『擋土牆增高』、『無既有路基之土石路面鋪面新設』、及『非供公眾使用之私人園內道維護』」，以作爲執行原則。</p> <p>三、另於 10 月 12 日本府經由吳秘書長率農業局、民政局、工務局新工處於本市議會與貴席協調本案之結論爲：日後爲利業務之接洽，統籌由各區公所作爲受理窗口，再視各案需求分工辦理。</p>
--	--	--	--	---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覆（黃石龍）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11.1 高市府環土字第 10142162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10.2	黃議員石龍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高雄煉油廠利用雨水排放 RD04 偷排廢水至後勁溪案。	環境保護局	<p>一、案係中油公司高雄煉油廠罔顧行政院環保署 100 年 12 月 21 日環署督字第 1000112042 號函舉發 8 月 29 日違法排放，並無視監察院今年函文糾正，於 5 月 19 日及 20 日再藉雨天繞流排放廢水，經採樣檢驗發現懸浮固體 (SS)、化學需氧量 (COD)、油脂、苯及乙苯超過管制標準，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 7 條及第 18 條規定。</p> <p>二、案經中油公司提出承諾改善事項，本府於 101 年 6 月 18 日由吳秘書長宏謀主持邀集學者及相關單位研商後，同意中油公司所提改善期間至 101 年 8 月 31 日止，若未能完成改善不排除將相關製程處予停工之處分惟施工期間需建立公開透明的全民監督機制，共同監督，若查獲不法即開單告發，並同時彙整所有的檢測報告及監測結果。其放流水排</p>

放情形更要求中油公司需架設 24 小時連續監控系統，俾本府可隨時監控以確保後勁溪的水質，保障民衆健康，如果中油沒有積極改善作為，不排除停工處分。

三、為確認中油公司高雄煉油廠相關改善措施是否落實並追蹤雨（污）分流改善工程進度，本府函請中油公司高雄煉油廠每週提報改善工程進度備查，另為落實全民監督，本府自 101 年 7 月 18 日起每週（7 月 18 日、7 月 25 日、8 月 1 日、8 月 8 日、8 月 15 日、8 月 22 日及 8 月 31 日）邀集專家學者（沈健全、黃汝賢、高志明、謝永旭及戴華山等教授）、黃議員石龍及相關單位（財團法人地球公民基金會、行政院環保署、本府工務局、經發局、政風處及法制局）辦理現勘確認改善成果，會中除要求中油公司高雄煉油廠須完成 101 年 6 月 12 日承諾事項，經歷次現勘確認中油公司高雄煉油廠已依所提之相關改善措施於 101

				<p>年 8 月 31 日完成。</p> <p>四、避免中油公司高雄煉油廠再次利用 RD04 排放廢水，該廠於現勘會議中承諾同意增設之 RD04 監視系統已建置完成，除訊號尚未穩定外，101 年 6 月 12 日承諾事項業於 101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雨污水分流改善工程相關改善措施。</p>
--	--	--	--	--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覆（蔡昌達）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11.5 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0142757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10.2	蔡副議長昌達	還原地勇污染案。	環境保護局	<p>一、地勇公司長期大量堆置爐渣，造成當地揚塵及空氣污染，屢遭民衆陳情及議員反映，雖經合併改制前高雄縣政府及市府加強稽核後裁罰 45 次，裁處金額 547 萬，惟該公司依然未改善此違規行為甚至引起高雄地檢署檢察官的重視，並請本局積極作為，本局為採取積極有效的處理措施，乃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65 條規定，以行政指導方式，於 101 年 3 月 23 日發函通知上游鋼鐵廠商停止供料。</p> <p>二、因地勇公司未能積極處理堆置情形，本府嗣於同年 5 月 17 日邀集各相關局處辦理會勘。會議中釐清堆置情形之法令權責並決議限期地勇公司於 6 個月內，將農業區堆置全部移除，並於 5 月底前提報改善計畫，地勇公司亦當場承諾辦理（嗣亦於同年 5 月 31 日提出農地堆置搬遷計畫），后本府環境保護局考量地勇公司有積極清</p>



				<p>理之意思表示，行政目的業已達成遂將停止供料的公文廢止。</p> <p>三、本府 101 年 6 月 15 日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0136228100 號函，函請該公司依所提送「農地堆置搬遷計畫」之工作項目內容執行，並請按會結一、二、三場、拷潭場、光明一、二場之期程完成搬遷（各場之完成期程依序為本年（101）6 月 15 日、7 月 25 日、9 月 13 日、10 月 18 日、11 月 17 日、12 月 7 日），並於 101 年 12 月 7 日前全部完成搬運，搬運期間之裝卸作業、車輛、場區道路、運輸過程及堆置場需依環保法令規定辦理，不得肇生二次污染情事。</p> <p>四、惟經本府追蹤地勇選礦股份有限公司移除作業結果，迄今會結一、二、三場、及拷潭場均未完成移除，本府已函請權責單位依都市計畫法及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相關規定辦理處分。</p>
--	--	--	--	--

## 柒、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

